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遊說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賣方或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司證券。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10.7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或倘未能配售，則由其本身購買）賣方所擁有23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14,440,710股股份的約16.26%，及本公司經認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99%（見下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461,000,000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收購更多的中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一般授權幾乎將被用盡。在此情況下，為使本公司能夠在機會來臨時靈活地為未來投資或項目開發提供資金，董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關於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上述擬提呈的關於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並就上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及該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如何對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進行投票表決作出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配售

## 賣方

賣方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總公司間接控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賣方實益擁有1,059,99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由1,414,440,710股股份組成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4%。

## 配售代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係。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並不與賣方一致行動。

## 配售股份總數

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14,440,710股股份的約16.26%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99%。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0.75港元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價較：

- (i)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34港元折讓約5.20%；
- 及

(ii)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224港元折讓約4.22%。

經扣除佣金後的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0.715港元。本公司及承配人各自將承擔其分佔與配售有關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經扣除佣金及所有專業費用及賣方產生的其他實付費用(最終將由本公司承擔)後的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10.699港元。

## **權利**

配售股份應在不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質押、按揭、擔保、按揭、抵押權益、不利申索、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利益的情況下被出售，且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倘承配人或配售代理選擇承購配售股份，彼等將可收取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的獨立身份**

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六名或以上的承配人將為(i)一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ii)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就是項交易而言，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 禁售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的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新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以下各項外：

- (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b)任何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或(c)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轉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 (iii) 誠如在與本公告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所宣佈，向力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6,654,223股新股份作為將萬發有限公司出售予本公司的代價，

促使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在並無首先取得配售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新股份數目**

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6%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99%。新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10.75港元，本公司將負責賣方就配售及認購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82,884,542股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地位

繳足股款後的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新股份發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賣方認購新股份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新股份的確實股票交付前撤回。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就此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款項，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所支付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銷支出。倘認購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適當公佈。

##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配售及認購前後，賣方、董事、承配人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概述如下：

	目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附註1)	1,059,999,983	74.94	829,999,983	58.68	1,059,999,983	64.46
合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000	—	2,000	—	2,000	—
董事	244,000	0.02	244,000	0.02	244,000	0.01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00,000 (附註2)	16.26	230,000,000 (附註2)	13.99
公眾人士	354,194,727	25.04	354,194,727	25.04	354,194,727	21.54
公眾人士的股權小計	354,194,727	25.04	584,194,727	41.30	584,194,727	35.53
合計	1,414,440,710	100.00	1,414,440,710	100.00	1,644,440,710	100.00

附註：

1.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及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59,999,983股及2,000股股份，其各自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總公司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股權。
2. 該等2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倘配售代理未能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購買未由承配人承購的配售股份。倘配售代理須購買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認購完成前分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6%以及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9%。



##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十一個省份及一個直轄市三十二個城市的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本公司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188,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i)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僅90日的公司禁售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根據市場慣例，禁售期可確保股份有秩序地推銷，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本公司的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一般授權大部分將會動用。在此情況下，為了讓本公司有足夠靈活性籌集資金用於日後投資或項目發展機會，董事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上述建議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並就有關上述建議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上述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倘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20%之證券。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1,414,440,71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的注入資產應已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股份及186,654,223股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66,218,986股股份。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該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如何對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進行投票表決作出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復牌交易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述決議案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即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配售」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75港元，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任何及所有佣金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所擁有並將根據配售配售之230,000,000股股份
「力信」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10.7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4.94%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